

证券代码：300658

证券简称：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方和平、黄腾、脱等怀、俞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其中，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方和平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8,000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黄腾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1,000股；公司副总经理脱等怀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800股；公司副总经理俞新先生计划在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700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限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前述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在本次拟减持期间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股东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本次拟减持行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前述股东本次拟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方和平先生、黄腾先生、脱等怀先生、俞新先生在本次拟减持期间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3、前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方和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股东黄腾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3、股东脱等怀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4、股东俞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